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18號

原告 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子禎

被告 鉅鑫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育民

被告 宥竣科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祐良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如附表所示應更正處之記載，應予更正如附表更正後之內容欄所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日

03 書記官 許馨云

04 附表：

05

| 原判決應更正之處   | 原判決記載  | 更正後之內容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主文欄、事實及理由欄 | 宥蝶科技建設 | 宥崧科技建設 |
| 事實及理由欄     | 宥蝶公司   | 宥崧公司   |